

附錄：105 年基期物價指數修訂說明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一)CPI 係衡量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變動情形，所得稅、社會安全捐、購置土地及住宅與基金、股票投資等支出均不屬查價範圍。

(二)鑑於國內經濟型態與消費結構的快速變化，CPI 項目權數結構之檢討修訂自本(105 年)基期起，由每 5 年改為按年變更權數，因應檢討頻度大幅縮短，經參酌國際勞工組織(ILO)建議及主要國家作法，並就國內相關資料深入研析後，相關修訂作業之主要參考資料將由家庭收支調查改為國民所得(NI)家庭消費。

(三)基本分類及查價項目修訂：基本分類維持 7 大類，並細分 40 個中類及 62 個小類，查價項目由 100 年基期 370 個項目群整併為 368 個。

(四)權數修訂結果(詳附錄表 1)

1.基本分類

(1)各項權數依 105 年國民所得家庭消費，再以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及其他相關統計資料修訂。

(2)權數修訂結果詳右表。

類別	105 年基期 權數(%)
總指數	100.0
一.食物類	23.7
二.衣著類	4.6
三.居住類	22.7
四.交通及通訊類	15.3
五.醫藥保健類	4.3
六.教養娛樂類	14.7
七.雜項類	14.7

2.地區權數

(1)用以反映不同地區查價結果所代表之消費人口及支出值，本基期查價縣市維持 17 個不變。

(2)參照家庭收支訪問與記帳調查資料，計算各類別各查價縣市消費支出占總消費支出之比率作為權數。

3.購買點權數

(1)為精確反映消費者實際消費地點之價格變動，除房租、公共費率外，其餘項目全面採按購買點加權計算指數。

(2)參考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之購買點資料，區分為百貨公司、超市、量販店、連鎖便利商店、市場、特定商店、其他實體商店及網路商店等 8 種商店型態，每一查價項目中，於各商店型態之支出所占比率即為權數。

(五)分類修訂：

1.購買頻度別分類整併

- (1)由於民眾對購買頻度較高商品之價格漲跌感受較為深刻，為貼近民眾感受，自 100 年基期起增編 CPI 按購買頻度別分類，區分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至少購買 1 次及「1 年以上購買 1 次」5 種頻度。
- (2)考量後 3 類均屬頻度較低之購買型態，再予細分效益有限，經檢討整併後，本基期區分為「每月」、「每季」至少購買 1 次及「每季購買不到 1 次」3 種。

2.其餘商品性質別、所得層級別與「不含蔬菜水果 CPI」、「不含蔬果及能源 CPI(核心 CPI)」及「不含設算租金 CPI」等特殊分類，本基期維持不變。

二、躉售物價指數(WPI)

(一)WPI 係衡量企業間商品交易價格變動情形，權數結構採總供給概念，包括進口、出口及國產內銷三部分。

(二)基本分類及查價項目修訂：參考我國最新版行業標準分類及工業產品分類加以檢討後，基本分類 4 大類維持不變，下分 30 中類(較 100 年基期減 1 類)，81 小類(減 4 類)，96 細類(減 2 類)；查價項目由 100 年基期 1,142 項整併為 1,117 項。

(三)權數修訂結果(附錄表 3)

- 1.進口品、出口品及國產內銷品權數分別為 31.92%、40.04%及 28.04%，分別較 100 年減 1.49、增 3.25 及減 1.76 個百分點。
- 2.在 4 大類中，以「製造業產品」占 89.9%居首，較 100 年增 2.2 個百分點，「土石及礦產品」占 3.9%，減 2.9 個百分點，「農林漁牧業產品」占 3.2%，增 0.3 個百分點，「水電燃氣類」占 3.1%，增 0.4 個百分點。
- 3.製造業產品 21 個中類中，權數上升者 17 類，其中「電子零組件」及「機械設備」分別提高 4.5 及 1.4 個百分點；權數下降者 4 類，其中「基本金屬」及「石油及煤製品」分別減 2.4 及 2.0 個百分點。

(四)鑑於產業結構與產品更迭快速，為更適切反映國內產銷情勢變遷，提升 WPI 統計之代表性，經參考國際作法，自本基期起，WPI 基期改編時距由每 5 年縮短為 2-3 年，除現行民國年尾數 0 及 5 之基期外，另增尾數 3 及 8 年份進行基期改編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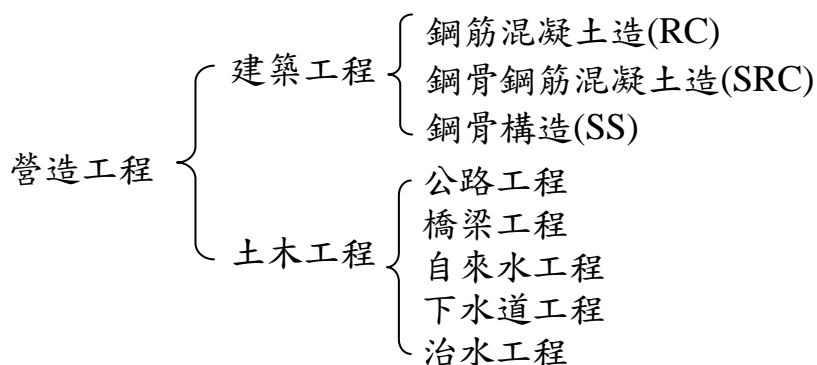
(五)另自 105 年基期起，進出口物價統計涉及外幣報價部分，以及美元與新台幣匯率之轉換，將依最新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概念及定義》與 IMF《進出口物價指數手冊》等國際規範建議，採買賣匯率中間點為單一折算基礎。

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

(一)CCI係衡量營造業投入成本的變動情形，亦主要供作公共工程發包價款之調整依據，以及工程承攬契約物價調整貼補之參考；權數採104年及105年平均投入成本計算(委託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調查)。

(二)基本分類及查價項目修訂

- 1.基本分類：維持材料與勞務2大類，以及12個中類、115個查價項目。
- 2.複分類：依工程性質分為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2大類，前者按構造別、後者按工程別再予細分，未免造成資料銜接及應用上困擾，僅編布公路、橋梁、自來水、下水道及治水工程(含水土保持及河川整治工程)等5類常見工程，分類架構如下：



(三)權數修訂結果(附錄表4)

105年基期基本分類中，材料類占60.14%，勞務類占39.86%，前者較100年基期減5.65個百分點，後者對應增加。

- 1.材料類方面，機電設備類、金屬製品類及塑膠製品類分別減少3.7、1.9及1.5個百分點，主因部分材料(如鋼筋、銅線等)及原油價格較100年基期大幅下滑，加以土木工程中以「機電設備類」投入為大宗之「輸變電及電力工程」占比，由100年基期23.4%大幅減少為7.0%所致。
- 2.勞務類方面，受近年現場施作人力供需緊滯，與推動營建自動化工法等因素影響，工資類及機具設備租金類分別增加4.0及1.7個百分點。

四、指數發布及銜接

各項物價指數以106年12月為銜接點，107年1月(107年2月6日發布)起採用105年為基期；歷史資料回溯銜接部分，各分類之內涵依新基期架構修訂，惟權數及進、出口物價之匯率折算仍維持原有結構及方式不予更動。

附錄表

附錄表1 消費者物價指數新、舊基期權數對照表

附錄表2 躉售物價指數新、舊基期權數對照表

附錄表3 進、出口物價指數新、舊基期權數對照表

附錄表4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新、舊基期權數對照表

附錄表 1 消費者物價指數新、舊基期權數對照表

單位：‰

105 年基期分類	權數	
	105 年	100 年
總指數	1,000.00	1,000.00
一.食物類	237.26	251.94
1.穀類及其製品	15.79	13.91
2.肉類	23.52	19.96
3.肉類製品	2.30	2.64
4.蛋類	2.78	1.94
5.水產品	14.31	15.57
6.加工水產品	4.62	3.65
7.蔬菜	14.44	19.69
8.加工蔬菜	5.86	4.89
9.水果	24.72	22.58
10.加工水果	0.72	0.69
11.乳類	9.84	10.17
12.食用油	2.52	1.78
13.調味品	2.72	2.64
14.酒	7.36	7.66
15.非酒精性飲料及材料	10.96	9.12
16.調理食品	8.28	6.77
17.外食費	75.97	98.99
18.其他食品	10.56	9.28
二.衣著類	45.77	37.78
1.成衣	33.03	29.43
2.鞋類	9.96	6.50
3.衣著服務及配件	2.78	1.85
三.居住類	227.02	270.14
1.房租	146.32	182.23
2.住宅維修費	10.81	13.97
3.家庭用品	39.80	29.73
4.家庭管理費用	10.40	7.23
5.水電燃氣	19.70	36.99
四.交通及通訊類	153.11	151.71
1.交通及通訊設備	45.16	30.75
2.油料費	26.10	35.24
3.交通服務及維修零件	81.85	85.71
五.醫藥保健類	42.85	44.28
1.醫療費用	20.45	28.66
2.藥品及保健食品	16.08	11.38
3.醫療保健器材	6.32	4.24
六.教養娛樂類	147.26	168.36
1.教養費用	64.76	97.11
2.娛樂費用	82.50	71.24
七.雜項類	146.73	75.79
1.香菸及檳榔	15.65	11.54
2.美容及衛生用品	31.17	19.26
3.個人隨身用品	20.05	6.39
4.個人服務	12.71	6.73
5.理容服務費	7.32	14.87
6.其他	59.83	17.00

說明：因兩基期權數修訂之參酌依據有所不同，故不予比較。

附錄表 2 躉售物價指數新、舊基期權數對照表

單位：‰；千分點

105 年基本分類	權數		
	105 年	100 年	105 年-100 年
總指數	1,000.00	1,000.00	—
國產內銷品	280.38	298.00	-17.62
進口品	319.20	334.08	-14.88
出口品	400.42	367.92	32.50
一.農林漁牧業產品	31.65	28.46	3.20
1.農產品	18.14	15.22	2.92
2.禽畜產品	8.10	6.96	1.14
3.林產品	0.24	0.33	-0.09
4.水產品	5.17	5.95	-0.78
二.土石及礦產品	38.62	68.10	-29.48
1.石油及天然氣	26.23	48.99	-22.76
2.土石採取及其他礦產品	12.39	19.10	-6.72
三.製造業產品	898.77	876.63	22.14
1.食品及飼品	27.93	23.59	4.34
2.飲料	7.02	5.11	1.91
3.菸類	3.10	2.24	0.86
4.紡織品	18.51	18.40	0.10
5.成衣及服飾品	4.64	3.47	1.16
6.皮革及其製品	4.47	3.83	0.65
7.木竹製品	2.11	1.79	0.32
8.紙漿、紙、紙製品及印刷品	14.56	13.94	0.62
9.石油及煤製品	44.04	64.20	-20.16
10.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與藥品	127.31	146.34	-19.03
11.橡膠及塑膠製品	24.49	23.98	0.51
12.非金屬礦物製品	16.58	19.84	-3.25
13.基本金屬	57.39	80.93	-23.54
14.金屬製品	39.99	39.13	0.86
15.電子零組件	275.17	229.87	45.31
16.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70.44	65.50	4.94
17.電力設備及配備	28.87	27.16	1.71
18.機械設備	73.89	60.23	13.67
19.運輸工具及零件	43.66	35.97	7.69
20.家具及裝設品	5.23	3.96	1.28
21.雜項工業製品	9.36	7.18	2.19
四.水電燃氣	30.96	26.82	4.15
1.水	1.42	1.21	0.21
2.電	24.75	21.60	3.15
3.燃氣	4.80	4.01	0.79

附錄表3 進、出口物價指數新、舊基期權數對照表

單位：‰；千分點

105年基本分類		權數		
		105年	100年	105年-100年
進口物價	總指數	1,000.00	1,000.00	—
	第1類 動物產品	12.89	8.61	4.28
	第2類 植物產品	20.05	18.11	1.94
	*第3類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物蠟	1.61	1.61	-0.01
	第4類 調製食品、飲料、酒及菸類	20.87	14.68	6.20
	第5類 礦產品	159.25	251.08	-91.84
	第6類 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	113.81	125.25	-11.44
	第7類 塑、橡膠及其製品	34.45	36.74	-2.29
	第8類 皮革及其製品	4.44	4.12	0.32
	第9類 木及木製品	5.37	5.15	0.22
	第10類 木漿、紙及其製品	10.20	9.78	0.42
	第11類 紡織及其製品	15.21	13.17	2.04
	*第12類 鞋、帽、雨傘、遮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已整理之羽毛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	3.74	1.91	1.83
	第13類 石料製品、玻璃及玻璃器	11.65	13.33	-1.69
	第15類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76.51	99.49	-22.97
	第16類 機器、電機、電視影像及聲音記錄機等設備	417.95	326.36	91.59
	第17類 運輸工具	34.17	23.03	11.15
	第18類 光學、計量、醫療儀器、樂器及其零件	49.28	41.48	7.80
	第20類 雜項製品	8.57	6.12	2.45
	出口物價	總指數	1,000.00	1,000.00
第1類 動物產品		6.45	6.61	-0.16
*第2類 植物產品		2.46	1.67	0.80
第4類 調製食品、飲料、酒及菸類		6.97	4.29	2.68
第5類 礦產品		39.79	59.90	-20.11
第6類 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		62.34	74.94	-12.60
第7類 塑、橡膠及其製品		72.37	84.07	-11.70
*第8類 皮革及其製品		2.45	3.05	-0.60
第10類 木漿、紙及其製品		6.22	5.67	0.55
第11類 紡織及其製品		36.06	42.39	-6.33
*第12類 鞋、帽、雨傘、遮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已整理之羽毛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		1.39	1.65	-0.26
第13類 石料製品、玻璃及玻璃器		8.26	8.57	-0.30
第15類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89.08	100.69	-11.61
第16類 機器、電機、電視影像及聲音記錄機等設備		559.60	480.78	78.82
第17類 運輸工具		34.00	30.25	3.75
第18類 光學、計量、醫療儀器、樂器及其零件		55.30	79.74	-24.44
第20類 雜項製品		17.27	15.77	1.50

說明：1.表列基本分類係採國際商品統一(HS)分類系統，惟受限於版面，類別名稱經適度簡化。

2.「*」係表擬不發布之類，因其下選查項目未達3個，考量對部分廠商或具特定性，爰不單獨公布該類，惟納計彙編總指數。

附錄表 4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新、舊基期權數對照表

單位：‰；千分點

105 年基期分類		權數		
		105 年	100 年	105 年-100 年
營造工程	總指數	1,000.00	1,000.00	—
	一.材料類	601.39	657.93	-56.54
	1.水泥及其製品類	150.48	158.85	-8.36
	2.砂石及級配類	21.44	17.24	4.20
	3.磚瓦瓷類	15.87	12.37	3.50
	4.金屬製品類	195.04	213.87	-18.83
	5.木材及其製品類	30.14	17.81	12.33
	6.塑膠製品類	15.54	30.46	-14.91
	7.油漆塗裝類	7.63	8.72	-1.09
	8.機電設備類	86.82	123.54	-36.72
	9.瀝青及其製品類	21.48	31.54	-10.06
	10.雜項類	56.96	43.55	13.41
	二.勞務類	398.61	342.07	56.54
1.工資類	267.93	228.40	39.53	
2.機具設備租金類	130.67	113.67	17.00	
建築工程	總指數	1,000.00	1,000.00	—
	一.材料類	586.89	698.18	-111.29
	二.勞務類	413.11	301.82	111.29
土木工程	總指數	1,000.00	1,000.00	—
	一.材料類	622.51	623.52	-1.01
	二.勞務類	377.49	376.48	1.01